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調整方案」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將向股東提出的方案，以削減股本的方式削減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的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細則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月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股本重組
「經削減股份」	指	調整方案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建議及建議修訂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細則的其他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通過削減資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其中已繳的0.08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
- (ii) 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認可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規定的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投票。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有關股本重組的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1,878,957,37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18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2股現有股份。全部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及銷毀。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發行股份，則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78,957,37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150,300,000港元，用於下段所述用途。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375,791,474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37,579,147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發行股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累計虧損約153,800,000港元已由於五月股本重組完成而悉數抵銷。假設進行股本重組，調整方案的進賬總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整合及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買賣股本重組的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利，惟或須支付相關費用（包括印刷、法律及行政費用等，預計合共約600,000港元），且股東可能會獲得零碎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其後公佈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就每張因經調整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的情況下方可兌換現有股份股票。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作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換領股票安排的生效日期及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安排。

理由

按聯交所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55港元計算，每手股份（10,000股）及經調整股份（10,000股）的價格分別為550港元及2,750港元。股本重組後，每股經調整股份按幣值計算的交易成本會大幅下降，便於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可靈活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即使已進行五月股本重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以來本公司股份仍以較面值0.10港元為低的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按照公司法第35條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認可，否則開曼群島的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21章界定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持有流動現金以備在日後出現投資良機時進行投資對本公司尤其重要。本公司會(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及(ii)於有機會時集資。基於現時的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為方便日後於有機會時集資，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便於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可靈活發行新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本公司已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連串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包括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公佈所述的配售活動、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所述的認購，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所述的五月股本重組及供股），惟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及達成法院規定的條件（如有）後方可生效，預期由本通函日期起計需時約4至6個月。本公司會盡快公佈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讓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

1. 細則第2(x)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2(x)條並以下文新的第2(x)條代替：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聯交所規定且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付費廣告；

2.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第23條「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3. 細則第38條

在細則第38條「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4. 細則第53條

在細則第53條的「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5. 細則第72條

於細則第72條中：

- (a) 在「該聲明已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 (b) 在「有關暫停股份買賣期結束的消息已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6. 細則第74條

在細則第74條的「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7. 細則第214(d)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214(d)條並以新的第214(d)條代替：

「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發出有關廣告起計已滿三個月並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後，則在12年限期屆滿後可出售該等股份」；

8. 細則第227條

於細則第227條中，

- (a) 在「包括股票」的字眼後插入「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字眼；
- (b) 在「倘發佈公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字眼；

董事會函件

- (c) 在「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可的有關方式，而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則以本細則所載方式知會相關股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字眼；

9. 細則第231條

緊接細則第231條後插入「任何以電子通訊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其自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之日已生效。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所刊登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自合資格人士可自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瀏覽之日已生效。」一句。

建議修訂細則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獲悉建議修訂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適用規定。

細則僅有英文版本，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文版本所載細則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並無法律效力。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從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五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而委派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股本重組之提案及建議修訂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根據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頒令及經法院批准的備忘錄(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的規定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並符合法院可能提出有關削減股本的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
 - (A) 通過註銷截至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且視有關股份持有者為已就每股有關股份履行進一步注資本公司股本的責任,就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故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分配予經削減股份持有人,但可整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全額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絀（如有），或餘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 (D)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運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需要之一切事宜。」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x)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2(x)條並以下文新的第2(x)條代替：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聯交所規定且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付費廣告；

(B)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第23條「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C) 細則第38條

在細則第38條「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細則第53條

在細則第53條的「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E) 細則第72條

於細則第72條中：

- (a) 在「該聲明已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 (b) 在「有關暫停股份買賣期結束的消息已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F) 細則第74條

在細則第74條的「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G) 細則第214(d)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214(d)條並以下列新的第214(d)條代替：

「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發出有關廣告起計已滿三個月並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後，則在12年限期屆滿後可出售該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細則第227條

於細則第227條中，

- (a) 在「包括股票」的字眼後插入「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字眼；
- (b) 在「倘發佈公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字眼；
- (c) 在「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可的有關方式，而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則以本細則所載方式知會相關股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字眼；

(I) 細則第231條

緊接細則第231條後插入「任何以電子通訊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其自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之日已生效。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所刊登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自合資格人士可自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瀏覽之日已生效。」一句。」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